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2022年1月1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拟任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纯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马金宝先生、王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马金宝先生和王博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计划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附件:

马金宝,男,198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工程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济钢运输部团委副书记、物流管理中心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综合办公室主任、120站站长兼党支部书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科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山东耐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金宝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王博,男,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助理工程师、团总支书记;山东金岭铁矿团委代理副书记;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助理工程师、技术科科长、工程师;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钢塞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彭集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博先生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彭集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召矿业”)、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球团”)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098,646.16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48%,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提供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金岭矿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淄博市中心支库	个税返还	现金	2021年3月	33,205.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2	金岭矿业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动态检测补贴	现金	2021年5月	1,200.00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付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3	金岭矿业	淄博市张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小升规企业奖励	现金	2021年7月	10,000.00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4	金岭矿业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动态检测补贴	现金	2021年8月	600.00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付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5	金岭矿业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稳岗返还	现金	2021年9月	522,406.09	根据《淄博市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6	金岭矿业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动态检测补贴	现金	2021年9月	1,800.00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付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7	金岭矿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淄博市中心支库	个税返还	现金	2021年12月	7,597.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8	金召矿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淄博市中心支库	个税返还	现金	2021年3月	3,87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9	金召矿业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	稳岗返还	现金	2021年12月	15,965.77	根据《淄博市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0	喀什球团	疏勒县财政局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现金	2021年3月	2,000.00	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1	喀什球团	疏勒县财政局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现金	2021年4月	500,000.00	根据《疏勒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资金细则》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合计						1,098,646.16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1,098,646.16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1,098,646.16元均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1,098,646.16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发来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函》,因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将其持有的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矿业”)35%股权、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矿业”)34%股权协议转让给金岭铁矿(金岭铁矿本次受让事项不违反2006年其上市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鉴于莱芜矿业、鲁南矿业主要从事铁精粉销售,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之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金岭铁矿拟将所持上述参股权交由公司托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莱芜矿业、鲁南矿业基本情况

(一)莱芜矿业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869532767G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亓俊峰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住所:济南市莱芜区鲁中西大街71号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爆破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铜、钴精粉加工销售,机电制修及安装,地质勘察,电焊条、铁合金加工销售,服装加工,工业用水销售,铁矿石、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维修,钢结构、建筑外窗制作安装,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山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安装及销售,钢球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生石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莱芜鑫霖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0%
2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7,000	35%
3	莱钢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	5,000	25%
4	合计	20,000	100%

3、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莱芜矿业资产总额206,076.41万元,净资产134,997.2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576.39万元,净利润29,743.79万元。(未审计)

(二)鲁南矿业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3706078504 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贵军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柒仟肆佰万元整

住所:沂水县诸葛镇

经营范围: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铁精粉、球团、工程塑料、塑钢门窗、工矿备件、废石、石子、尾砂、机制砂;矿产品;尾矿尾砂资源再利用;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与修理、印刷、食宿、机械加工与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兴鲁投资有限公司	2,590	35%
2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2,516	34%
3	莱钢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	2,294	31%
4	合计	7,400	100%

3、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鲁南矿业资产总额127,687.62万元,净资产60,182.8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068.63万元,净利润20,407.12万元。(未审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根据金岭铁矿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函》:“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决定将莱芜矿业35%股权、鲁南矿业34%股权交由上市公司托管,并双方协商约定托管期限。在托管期间,若莱芜矿业、鲁南矿业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资产合规完整、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各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且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时,可由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持有的莱芜矿业35%股权、鲁南矿业34%股权,托管期结束后,若本公司仍持有莱芜矿业、鲁南矿业股权,则本公司仍将委托上市公司进行托管。”

三、风险提示

1、莱芜矿业、鲁南矿业的托管事宜,尚需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在托管期间,莱芜矿业、鲁南矿业是否能够达到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总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济南分公司、淄博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济南分公司

1、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4、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淄博分公司

1、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

4、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矿山机械制造等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公司有利于进一步配置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的业务板块划分和组织架构,有利于技术人才的引进和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

本次拟设立的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与公司合并核算,不会增加公司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 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金控”)持有公司股份53,693,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城投金控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89,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城投金控于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9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城投金控《关于减持澳柯玛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14日收盘,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城投金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8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其仍持有公司股份40,812,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693,767	6.73%	非公开发行取得:36,562,56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131,2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81,306	1.61%	2021/12/1 - 2021/12/3	集中竞价交易	9.50-9.93	123,919,272.80	40,812,461	5.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城投金控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城投金控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城投金控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涉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姜干、钟松林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业务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原因,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王耀华接替姜干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志业接替吴常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耀华、钟松林,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黄志业。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耀华	1997年	2016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松林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志业	2005年	2000年	2012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耀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钟松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志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昌”)持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507,198股,占当时(即2021年1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 公司总股本为171,873,000股, 下同) 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正和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156,19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18,73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37,46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和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18,730股,占现在(即2021年1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已由171,873,000股增加至174,873,000股, 下同)公司总股本的0.98%,减持后正和昌持有公司股份3,788,468股,占现在公司总股本的2.17%。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正和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当时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正和昌	5%以下股东	5,507,198	3.20%	其他方式取得:5,507,198股 (含IPO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正和昌	1,720,000	0.98%	2022/1/5 - 2022/1/13	集中竞价交易	12.82-14.10	22,694,415	已完成	3,787,198	2.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公司接到正和昌的通知,正和昌工作人员因误操作,集中竞价方式计划减持1,718,730股,实际减持1,720,000股,超出计划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5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月14日下午15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会议室一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439,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957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 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396,01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9515%。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73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2.377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4,225,318	99.5187%	213,900	0.4813%	0	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4,225,318	99.5187%	213,900	0.4813%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19,200	98.7938%	213,900	1.2062%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19,200	98.7938%	213,900	1.2062%	0	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涉及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概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于2022年1月14日签订《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坚持健康、安全、绿色的产业发展理念,以生猪购销为依托,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通供应链,进一步推动双方产业优势互补和高质量发展,为食品产业提供有力支撑。

本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业务合作奠定基础,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12440533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307,421.912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峰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正邦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正邦科技未直接发生生猪购销业务。

正邦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原则

1、坚持市场原则

遵循市场规律和行业通行规则,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2、坚持平等原则

双方平等协商,公平合作,共同发展。

3、坚持自愿原则

双方合作基于各自企业发展的需要。

4、坚持互利原则

兼顾双方的利益和关切,体现双方的智慧和创意,各施所长,各尽所能,把双方产业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三) 合作内容

1、生猪点对点直供

甲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全天24小时优先收购乙方直供生猪,双方约定供应量、价格、运输方式等,实现点对点直供。

乙方应设定与甲方屠宰匹配的养殖场作为基地,优先供应甲方,并保障供应生猪的质量、品质,猪只体重在80—140kg/头,保证生猪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符合甲方采购标准要求。

2、建立供应链合作机制

双方共同发挥甲方生猪屠宰、乙方生猪养殖优势,提高双方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共同打造国内外一流的产业链合作典范。

3、深化双方合作

双方加强生猪购销合作力度,强化产能匹配和衔接。

当生猪价格低迷时,甲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可适度加大对乙方的生猪采购力度,有权享受乙方所有相关的生猪销售优惠政策。

当市场价格高涨时,乙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可适度加大对甲方的生猪供应力度。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生猪养殖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及时将乙方所交付生猪屠宰后相关结算数据通报乙方。

(四) 协议的有效期及生效条件

本框架协议首期合作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项。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正邦科技签订《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